

## 人文与法学学院团委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 “五四”院级评优表彰工作的工作方案

各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社团、各位同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锐意进取、创新争优，在学院党委指导下，经研究决定，对 2022-2023 学年各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予以表彰。

现将评选的奖项、标准、形式在全院范围通知如下：

### 一、2022—2023 学年人文与法学学院优秀部门

####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必须为我院党委领导下，团结于团委学生会的学生组织部门，包括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党委信息中心、晴天心理工作室、勤耘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的各部门及法律实践教学中心、中文实践教学中心、历史实践教学中心的下设学生团队。

#### （二）评优条件

1、开展活动方面。积极完成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活动，成绩尚佳；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计划中的活动和各系所开展的其他活动，收效显著并得到老师和同学好评；各部门、社团活动开展是否达到提高学院影响、丰富同学生活的预期效果。

2、考勤和上报材料方面。一学年内本部门、社团成员能按时出席各种有关会议；按时定期汇报工作情况或上报各种规定的材料。

3、团队合作方面。本部门、社团内各成员不但能较好地配合，积极完成任务，而且能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组织开展活动。

4、部门、社团内部方面。部门、社团成员遵守校纪校规和学生会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部门、社团成员工作热情高，工作有计划总结，目标明确，能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准时、较好地完成。

5、部门、社团内所有成员均已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 志愿”系统）注册成为志愿者。

(三) 评选比例

学院根据组织社团下设部门/学生团队数量确定评选名额，即下设 1-3 个部门的指标为 1，4-6 个部门的指标为 2，7-10 个部门的指标为 3，详见下表：

组织社团	名额分配
团委	3
学生会	2
党务工作室	2
党委信息中心	2
晴天心理工作室	1
勤耘勤工助学服务中心	2
红十字会	2
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1
法律实践教学中心	3
中文实践教学中心（含稽古社）	3

(四) 材料清单（电子版）

- 1、“优秀部门”申报表；
- 2、汇总表；
- 3、本学年内的业绩总结及特色活动总结；
- 4、获奖证明材料。

## 二、2022—2023 学年人文与法学学院优秀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

(一) 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必须为担任我院 2022 级学生班级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的学生。

(二) 评选条件

1、职务职责：认真履行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工作职责，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进取心，组织纪律性强，对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同时能够带领学生朝着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进取心方向发展。

2、管理技能：有较高的班级管理水平和作风民主，讲究工作方法，具有较

强的处理班级突发事件的能力，受到学生的尊重，所带班级形成了良好的班风和学风，班级管理成绩突出。

3、思想品德：注重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培养学生文明、道德的行为习惯。认真对待特殊学生群体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特殊学生思想转化工作、关爱贫困生。对树立良好的新生班风，帮助新生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做出了突出贡献。

#### （三）评选比例

本奖项将由学院党委根据各方面表现综合评定。

#### （四）材料清单（电子版）

- 1、“优秀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申报表；
- 2、1000 字以上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工作总结；
- 3、汇总表；
- 4、获奖证明材料；
- 5、上一学期绩点证明材料。（教务系统截图，截图中需出现姓名）

### 三、2022—2023 学年人文与法学学院优秀干事

#### （一）评选对象

1、评选对象必须为 2022-2023 学年在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及其他学生组织社团任职满一年的部门工作人员，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在任期内，且任职满一年的工作人员可参评。

2、其他学生组织社团包括党务工作室、党委信息中心、晴天心理工作室、勤耘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法律实践教学中心、中文实践教学中心、历史实践教学中心、艺术团。

#### （二）评选条件

1、工作表现：在任期间，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学院的有关活动，听从工作安排，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有比较突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成绩突出。

2、专业成绩：热爱专业，学习认真。成绩考察方面，上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绩点 3.0 以上，本学年内没有挂科重修记录及逃课记录。

3、行为素质：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未受过

任何处分。

### （三）评选比例

团委学生会各部门及其他各学生组织可提名占部门、组织工作人员总人数25%的获奖候选人，本奖项由学院党委在候选人名单基础上进行筛选，并会有选择的参考各部门、学生组织部长或副部/负责人、主任或副主任对工作人员的推荐与中肯评价。

### （四）材料清单（电子版）

- 1、“人文与法学学院优秀工作人员”申报表；
- 2、汇总表；
- 3、800字以上个人学年小结；
- 4、获奖证明材料；
- 5、上一学期绩点证明材料。（教务系统截图，截图中需出现姓名）

## 四、注意事项及命名要求

（一）以上所有奖项，如申报集体及申报个人材料不符合评选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整，一律不予补报。请申报集体及申报个人确认申报内容是否属实，材料如有造假的，将取消评优，并在学院内进行通报。

（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三）命名要求

### “优秀部门”命名格式：

- 1、压缩包：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优秀部门申报材料，  
例：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部+优秀部门申报材料；
- 2、申报表：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优秀部门申报表，  
例：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部+优秀部门申报表；
- 3、汇总表：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优秀部门汇总表，  
例：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部+优秀部门汇总表；
- 4、业绩总结及特色活动总结：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业绩总结及特色活动总结，  
例：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创业部+业绩总结及特色活动总结；
- 5、证明材料单独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组织与部门名称/社团名称

+优秀部门证明材料，内含文件命名清晰即可。

**“优秀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命名格式：**

- 1、压缩包：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申报材料，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兼职辅导员申报材料；
- 2、申报表：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申报表，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兼职辅导员申报表；
- 3、汇总表：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汇总表，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兼职辅导员汇总表；
- 4、工作总结：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工作总结，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兼职辅导员工作总结；
- 5、证明材料单独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证明材料，内含文件命名清晰即可。

**“优秀干事”命名格式：**

- 1、压缩包：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干事申报材料，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干事申报材料；
- 2、申报表：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干事申报表，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干事申报表；
- 3、汇总表：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干事汇总表，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优秀干事汇总表；
- 4、个人学年小结：专业班级姓名+个人学年小结，  
例：20级法学一班张三+个人学年小结；
- 5、证明材料单独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专业班级姓名+优秀干事证明材料，内含文件命名清晰即可。

共青团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